

適任技術人員註冊制度

申請指引

1. 前言

- 1.1. 適任技術人員註冊制度（註冊制度）的目標是通過註冊以建立及管理一份符合屋宇署發出的《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2024 年版本）》（作業守則）要求的適任技術人員名單。
- 1.2. 申請人可申請註冊為四個職能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分別為認可人士工作班子、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註冊岩土工程師工作班子及／或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其職級分為 T1、T2、T3、T4 及 T5，以及適任人員（記錄）。

2. 新註冊申請

2.1. 第 1 步：建立帳戶及選擇註冊類別

所有註冊制度的申請必須經由適任技術人員註冊制度系統的網上平台（系統）或 TCPRS 流動應用程式遞交。申請人需先於系統建立帳戶，然後在系統或 TCPRS 流動應用程式內選擇表 1 所列的類別。當選擇較高職級的類別時，有關申請將同時包括同一工程類型的較低職級。

例如：當申請人選擇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中的 RC-T4-FW，系統將同時自動選擇 RC-T2-FW 及 RC-T1-FW。

2.2. 第 2 步：準備資格及相關工作經驗紀錄

申請人需準備：

- 相關學歷資格證明⁽¹⁾及／或有效的專業資格證書的掃描副本，例如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岩土／建造）／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測量師（建築測量）⁽²⁾。
- 相關工作經驗⁽³⁾及工作證明文件⁽⁴⁾。如申請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中的適任人員（記錄），需準備其鑽探記錄經驗的證明文件的掃描副本⁽⁵⁾。

例如：申請人申請 AP-T3-BW(G)/FW，需遞交 (a) 具有相關性質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及五年相關工作經驗 或 (b) 具有相關性質的學士學位及兩年相關工作經驗 或 (c) 具有相關性質的學士學位並通過指定的岩土補足資格培訓課程，以及一年相關工作經驗，並需詳細列出僱主名稱、建築工程項目、職位、工作年期及工作範疇等資料以及工作證明文件。

有關適任技術人員及適任人員（記錄）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與相關經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2009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及《作業守則》。

備註：

(1) 學歷資格：

- 各適任技術人員職級所要求的最低學歷資格是根據《作業守則》中第 8 段 19 至 21 節而釐定。
- 適任人員（記錄）及適任技術人員（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學歷資格詳列於《作業守則》附錄 VII。

(2) 專業資格：

-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註冊的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岩土／建造）。
- 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註冊的建築師。
- 根據《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註冊的專業測量師（建築測量）。

(3) 相關工作經驗：

- T1 – 相關的經驗必須在提交申請前 5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地盤經驗^{註1}。
- T2^{註2} – 與 T1 相同，但這些經驗必須與有關的工程類型有密切關連。
- T3^{註2} – 相關的經驗必須在提交申請前 8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經驗^{註3}。
- T4^{註2} 及 T5 – 相關的經驗必須在提交申請前 8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經驗^{註3}。
- 除非另有規定，適任技術人員的相關經驗，是由取得資格後所獲得的相關工作經驗的年數，與取得資格前所獲得的相關工作經驗的年數的一半之總和計算得來的，但亦須符合上述的條件。不過，就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而言，在取得專業資格前獲得的相關工作經驗亦可被接納。

^{註1} 本地地盤經驗是指在香港建築地盤獲得的經驗。在香港以外的廠房進行合格監督，如屬屋宇署審批圖則時根據《建築物條例》施加的條件及要求，獲得的相關經驗則可獲認可為本地地盤經驗。

^{註2} 如具備《作業守則》有關 T2、T3 及 T4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最低資格和經驗，但缺乏 1 年本地經驗，亦可申請列入適任技術人員名單，但只可申請列入為所屬類別中較低職級別的適任技術人員。獲接納列入適任技術人員名單的人士，會視作具備相等於所屬職級適任技術人員所需的最低資格和經驗。

^{註3} 本地經驗是指在香港從事本地建築項目獲得的經驗，而其工作須與各監督工作班子下適當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相關，並包括設計、行政及地盤監督方面的經驗。本地經驗亦包括在香港以外的廠房進行合格監督如屬屋宇署審批圖則時根據《建築物條例》施加的條件及要求，獲得的相關經驗則可獲認可為本地地盤經驗。

(4) 工作證明文件包括僱傭合約、在職證明書、出糧紀錄或其他相關有效證明文件。

(5) 有關鑽探記錄經驗證明文件的詳情，請參閱《作業守則》附錄 VII。

2.3. 第 3 步: 提交申請

申請人須經由系統或 TCPRS 流動應用程式連同證明文件遞交網上申請。證明文件的檔案一般應小於 2MB。申請適任人員（記錄）的證明文件檔案不可多於 5 個，每個檔案應小於 4MB。

2.4. 第 4 步: 在建造業議會服務中心驗證文件

- 申請經初步審核後，合資格的申請人將在提交完整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建造業議會（議會）後 50 天內收到電郵通知，透過系統或 TCPRS 流動應用程式進行預約，並到任何一間建造業議會服務中心辦理驗證手續。申請人需到建造業議會服務中心出示證明文件的正本／經認證過的副本作驗證，並為電子註冊證拍照及提供簽署樣本。
- 申請人必須在議會指明的到期日前完成相關申請程序，否則將被視為撤回申請處理，惟事先獲議會批准者除外。
- 建造業議會服務中心的地址及開放時間詳列於建造業議會網站。

2.5. 第 5 步: 公布申請結果

成功註冊的申請人將在完成驗證文件後 5 天內透過電郵接收申請結果通知。成功註冊的申請人的電子註冊證亦會同時更新。

未能成功註冊的申請人將在遞交完整申請資料予議會後 50 天內透過電郵接收申請結果通知。

3. 更新註冊資料

- 3.1. 註冊適任技術人員及適任人員（記錄）在註冊有效期內必須在任何註冊事項更改後的 14 天內，包括但不限於住址、專業資格證書等，在系統或 TCPRS 流動應用程式更新。註冊適任技術人員及適任人員（記錄）必須在註冊有效期內持有相關有效資歷，例如專業資格證書，如違反任何註冊要求可能會被即時取消註冊資格及從適任技術人員名單上移除。
- 3.2. 如需更改有關個人資料（如姓名、聯絡電話、電郵等）的註冊事項，請填妥附件一之「更改個人資料表格」，電郵至 tcprs@cic.hk，議會將按申請者所提供之資料更新系統及其註冊資料。

4. 註冊續期申請

- 4.1. 註冊人士可在註冊有效期屆滿前 6 個月及不遲於 1 個月前，透過系統或 TCPRS 流動應用程式提交註冊續期申請，及同時提交所需的資料文件。如申請人在上述規定時限內提交註冊續期申請，直至議會完成其註冊續期申請之前，其註冊將繼續生效，即使名冊所顯示的註冊有效期已屆滿。
- 4.2. 如果註冊續期申請是在第 4.1 條所述的規定期限之外提出，該註冊適任技術人員及適任人員（記錄）有可能在註冊期屆滿之時從名冊上移除，直至其續期申請處理完成。
- 4.3. 如註冊人士未於註冊有效期屆滿前提交註冊續期申請，仍可在註冊屆滿後任何時間重新申請註冊為註冊適任技術人員及適任人員（記錄）。
- 4.4. 註冊續期申請經審核後，如有個人資料（例如改名）、學歷或資格更新，合資格的申請人將在提交完整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議會後 50 天內收到電郵通知，透過系統或 TCPRS 流動應用程式進行預約，並到任何一間建造業議會服務中心出示證明文件的正本／經認證過的副本作驗證。
- 4.5. 成功註冊的申請人將在完成驗證文件後 5 天內透過電郵接收申請結果通知。成功完成註冊續期的申請人的電子註冊證亦會同時更新。
- 4.6. 未能成功註冊的申請人將在遞交完整申請資料予議會後 50 天內透過電郵接收申請結果通知。

5. 註冊有效期及費用

- 5.1. 註冊有效期為五年。註冊費用暫時獲得豁免，直至另行通知。

6. 新增適任技術人員類別

- 6.1. 註冊人士可提交新增其他適任技術人員類別的申請。當新增類別的申請被接納後，其原有的註冊有效期將維持不變。

7. 持續職能發展

- 7.1. 持續職能發展框架旨在透過持續進修，提升適任技術人員和適任人員（記錄）的質素、技能及知識。註冊適任技術人員和適任人員（記錄）可在系統或 TCPRS 流動應用程式紀錄已參與之有關法規要求、環境和健康、創新建築方法、安全和誠信管理的持續職能發展課程，以便檢索。

8. 誠信

- 8.1. 建造業議會是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列明的公共機構，並禁止其員工或成員就與「適任技術人員註冊制度」的申請人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申請人須注意，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向建造業議會的員工或成員提供任何利益（例如金錢、禮物等）作為誘因或獎勵以促進或加速處理申請的行為均屬違法。

表 1：適任技術人員類別

職級	工作班子及類別			
	認可人士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
T5		RSE-T5-DW	RGE-T5-GIFW/BW(G)	RC-T5-DW
		RSE-T5-BW(G)/FW/BW(O)/A&A(H)		RC-T5-A&A(H)
T4	AP-T4-BW(G)/FW/BW(O)			RC-T4-GIFW
				RC-T4-BW(G)
				RC-T4-FW
				RC-T4-FW(O)
				RC-T4-BW(O)
T3	AP-T3-GIFW	RSE-T3-BW(G)/FW	RGE-T3-GIFW	RC-T3-BW(O)
	AP-T3-BW(G)/FW	RSE-T3-BW(O)	RGE-T3-BW(G)	RC-T3-MW
	AP-T3-BW(O)	RSE-T3-MW		
	AP-T3-MW			
T2			RGE-T2-MW	RC-T2-BW(G)
				RC-T2-FW
				RC-T2-FW(O)
T1				RC-T1-GIFW
				RC-T1-BW(G)
				RC-T1-FW
				RC-T1-FW(O)
				RC-T1-BW(O)
				RC-T1-MW
CP				RC-CP-GIFW

代號:

BW(G) –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FW – 基礎工程

FW(O) – 基礎工程(除打樁工程外)

GIFW –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BW(O) – 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

MW – 小型工程

DW – 拆卸工程

A&A(H) – 改動及加建工程(文物歷史建築)

CP – 適任人員(記錄)

更改個人資料表格

致：建造業議會

I. 申請人之資料

姓名（英文）：		姓名（中文）： （如適用）	
身份：	工人註冊證號碼 _____ 或 適任技術人員註冊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II. 要求更改之個人資料（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現有資料	更新資料

請為本人於下列註冊制度內之個人資料更改上述提出之修訂：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建造業工人註冊

適任技術人員註冊

III. 備註（如適用）

--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將用作處理個人資料更改要求。提供其個人資料是自願的。如申請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議會可能無法處理其要求。
2. 請以郵寄、傳真（號碼：2100 9090）或親身提交表格予建造業議會，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3. 如申請要求是由資料當事人提出，需提供當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建造業工人註冊證、適任技術人員註冊證等）。如申請要求是由資料當事人以外的個人提出，則需提供由資料當事人簽署之授權信函及當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建造業工人註冊證、適任技術人員註冊證等），以及申請人作為相關人員的進一步證明亦需附上其相關文件。
4. 申請人可能會被要求提供其他資料，以助議會處理其要求。
5. 如有需要，請致電 2100 9000 與議會聯絡。
6. 如欲查閱或更正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參閱建造業議會的[私隱政策聲明](#)。